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i Holdings Limited**

###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A1之修訂。

董事會擬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

- (i) 訂明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ii)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iii)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iv) 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

- (v) 允許以電子及混合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vi) 刪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
- (vii)更新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文件及接納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iii)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目前預訂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